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姚明龙

张爱珠